

C 部分:經費申請表(方案別:方案一 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班別:甲班)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(夏日樂學計畫)

*一個班一個計畫書一個經費表，如申請3個班應繳交3份計畫書3個經費表。

■申請表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臺南市市立蚵寮國小							計畫名稱：寶貝南鯤鯓 節數：80 節						
計畫期限：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1 日前)						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114000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□無□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元													
經 費 項 目		計 畫 經 費 明 細		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					
	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 (元)	說 明	金額 (元)	說 明						
業 務 費	☐ 1A- 鐘點費 A (藝師藝有傳統藝師)	1500	0 節	0	(0)節								
	☐ 1B- 鐘點費 B (傳統技藝指導者)	800	0 節	0	(0)節								
	☐ 1C-鐘點費 C (一般師資)國小	400	80 節	32000	(80)節								
	☐ 1D-鐘點費 D (助理講師)國小	200	80 節	16000	(80)節 每一堂課至多由 1 位講師及 1-2 位助 理講師上課。								
	☐ 2-補充保費	1013	1 式	1013	以講師及助理講師 (助教)補充保費合 計 2.11%計算。								
	☐ 3-勞保及勞退費	1500	1 式	1500	非學校編制內且未 具公保之外聘講 師，其勞保及勞退 費用得由學校在不 重複投保的原則下 核實編列。								
	☐ 4-學生活動交通費	0	0 趟	0	依課程需求依實核 支。								
☐ 5A-保險費	0	0 人	0										